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黑龙江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地）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将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等相关要求，现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黑龙江赛区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

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各赛道方案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附件1），我省红旅活动、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另行通知。

（二）同期活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黑龙江赛区选拔赛同时，举办2024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年会，统筹开展“2+2+1”系列活动。即：“2”——创新大赛开幕式、创新年会专创融合推进会议；“2”——创新大赛项目评审、创新年会项目遴选；“1”——黑龙江省专创融合教育成果展和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展。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设立省赛组织委员会，成员由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处、主体赛事承办院校哈尔滨师范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承办院校大兴安岭职业学院、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

（二）省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力，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参赛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六、赛制安排

(一) 大赛包括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两个阶段(不含萌芽赛道和国际参赛项目)。

(二)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遴选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由省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包括网络评审和现场决赛。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截止到 7 月 10 日)。各院校要积极动员，广泛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各院校报名项目数量原则上应达到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的 8%，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黑龙江赛区各院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数量名额》(附件 2)要求，组织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报名。如院校无法完成规定数量，将按比

例核减下一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省教改项目、省教学成果奖等数量，核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金支持。各院校要积极动员，广泛申报，部分省赛名额将以学校项目额外完成率作为参考依据。

（二）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主组织实施。省赛组织委员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历届成绩等相关因素，于2024年6月下旬公布各院校入围省级复赛项目的分配名额。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2024年7月上旬）。各院校可根据赛事要求提前与合作对象开展对接活动。

（四）省级复赛（2024年7月中下旬）。省赛复赛分为两个环节：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公布入围现场决赛名单；现场决赛通过路演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选拔入围国赛训练营项目。

（五）国赛训练营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4年暑期）。由省赛组织委员会指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深度辅导，进一步打磨项目，选拔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构建完善的由分管大学生创新教育工作校领导牵头，教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中心、基地）等大学生创新教育负责部门为主体，科研、人事、学工、财务等部门协同的大学生创新教育工作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

工作。

（二）制定方案，全面激励。各院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次大赛工作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将各院校竞赛组织成效，纳入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基地）、各高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教育改革评价等各类动态考核和高水平高职院校、优质中职学校遴选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厚植基础，赛创结合。各院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其中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必须申报参赛，且申报参赛将作为结题的必要依据。

（四）营造氛围，打造品牌。各院校结合网络充分做好省赛宣传工作，营造“我敢闯，我会创”的创新教育文化氛围，引导更多的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之中。鼓励大学生创业项目与科研成果对接，形成“教师引导+学生创业”的创新创业培养模式；鼓励大学生与已创业的学长、校友企业等进行组合式创业，并结合赛事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将赛事项目落地与孵化，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有效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需求，厚植龙江创新土壤，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九、其他说明

各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大赛的校赛工作以及对本校师生的解答工作，并面向本校全体师生公布负责人联系方式，对大

赛相关问题及时由学校向大赛组委会反映。请各院校明确 1 位大赛负责人，于 6 月 11 日前进入大赛工作群。

群聊：2024 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
大赛工作群



十、联系方式

省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刘洋、马静岩

联系电话：0451—88060031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黑龙江赛区
各院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数量名额

